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簡義誠
被告 莊峻源
 誼昇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祐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 法官 黃逸寧

 法官 張謹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 書記官 賴佳慧